



工作时间突然昏倒 如何进行工伤认定

□记者 金勇

主持人语

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，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。在此，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。

现“上海法治报”微信公众号“法律服务”通道已开通，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，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，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，请您留意查看。

于先生在上海一家企业做保安工作，日常工作包括巡查企业大楼和守卫门禁。前段时间，于先生在进行日常巡查时突然昏倒，幸好其他同事及时发现并将他送到附近的医院就诊。诊疗结果显示，于先生患有比较严重的糖尿病，

【事由】

于先生是一名外地来沪的打工人员，虽然患有糖尿病，但他还是在上海的一家企业找到了一份保安工作。事发当日，于先生照例与同事一起巡查企业厂区，但途中突然晕倒在地。

【律师说法】

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：工伤包括工伤和视同工伤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：（一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；（二）工作时间前后，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；（三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；（四）患职业病的；（五）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；（六）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；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同工伤：（一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；（二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；（三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，因战、因公负

伤致残，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，由用人单位

后旧伤复发的。

于先生就医后住院了一段时间，产生了不菲的医药费用，他认为自己在工作期间晕倒，应当属于工伤。但企业对此并不认同。双方也因此产生了一些纠纷。

律师分析认为，于先生因糖尿病并发症在工作时间昏倒并送去医院治疗，而糖尿病并发

其同事当即拨打了急救电话，并将于先生及时送到了医院。经过一番检查发现，于先生是因为糖尿病并发症发作才晕倒的。此后，于先生在该医院住院治疗了一段时间，医疗费用开支让收入本就不高的他颇有些吃不消。

作为家里的顶梁柱，于先生想着因为疾病

针对退休人员的工伤认定，马斯祺律师表示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〈工伤保险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二）》的规定，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，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。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，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，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，应适用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。如果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继

症一般和患者的生活饮食习惯有一定关系。如果血糖控制不好，糖尿病患者引发并发症的几率比较高，因此，从发病起因来看，糖尿病并发病不属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中职业病的范畴，除非员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糖尿病并发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否则，糖尿病并发症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花掉了不少积蓄就非常心疼。在同事的提醒下，他向企业提出工伤认定，并表示自己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发病的，应该享受工伤待遇。但企业对此并不认同，双方多次沟通无效。于先生对此颇为无奈，他想知道，这种情况到底算不算工伤？

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，由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。用人单位招用退休人员的，如果已按项目参保方式缴纳工伤保险的，可以享受工伤待遇。

综上所述，判断是否构成工伤一般需要考虑两方面因素，一是劳动者是否具有享受工伤待遇的身份资格，一是劳动者是否满足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。

马斯祺律师表示，于先生因糖尿病并发症在工作时间昏倒并送去医院治疗，而糖尿病并发病一般和患者的生活饮食习惯有一定关系。如果血糖控制不好，糖尿病患者引发并发症的几率比较高，因此，从发病起因来看，糖尿病并发病不属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中职业病的范畴，除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糖尿病并发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否则，糖尿病并发症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此外，马斯祺律师提醒，劳动者在医疗期内可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，如果因用人单位原因不能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，用人单位应在医疗保险待遇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

员工扰乱工作秩序 企业能否直接开除

公司有一个女性老员工，不服从公司管理，出差不申报，所有她所谓“工作费用”（包括私家车费用）等都要公司报销，不予报销就在公司闹，并且给公司合作伙伴打电话说公司领导无德无能，不给员工报销费用，还声称公司领导给她穿小鞋。她到处“反映问题”，还实名举报公司偷税漏税，国税机构调查后没有发现任何问题。她又以“国税工作人员渎职”将公司专管员投诉到了政府部门。反正就是不满意她所谓的

王女士

【解答】

王女士，您好！您可以结合公司管理制度、员工手册等材料的相关规定对该员工不服从公司管理、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，如果员工存在过错，达到严重程度，给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可开除该员工。另外，不实举报他人意图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的，就是属于违法的行为，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治安管理处罚。

合伙做生意 退股如何操作

我朋友与人合伙做面粉生意，出资60万元占50%股份，现在生意不做了，我朋友想退股。对方一直不肯核对票据，也不退股。请问有什么办法能解决吗？

李先生

【解答】

李先生，您好！根据法律规定，合伙人退伙，书面协议有约定的，按书面协议处理；书面协议未约定的，原则上应予准许。但因其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考虑退伙的原因、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，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。合伙人退伙时分割的合伙财产，应当包括合伙时投入的财产和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，以及合伙期间的债权和债务。入伙的原物退伙时原则上应予退还；一次清退有困难的，可以分批分期清退；退还原物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折价处理。合伙终止时，对合伙财产的处理，有书面协议的，按协议处理；没有书面协议，又协商不成的，如果合伙人出资额相等，应当考虑多数意见酌情处理；合伙人出资额不等的，可以按出资额占全部合伙额多的合伙人意见处理，但要保护其他合伙人的利益。

借他人电话号码借贷 谁来承担偿还责任

甲某是无业游民，兼职从事民间借贷，2019年底因为没钱借用其同居人乙某电话号码办理信用卡，乙某不知情。事后乙某收到信用卡催债电话及短信至今。甲某和乙某无法律关系，甲某无业无存款，乙某有不动产房产一套。甲某的行为是否会对乙某造成影响？若甲某欠下较大债额逃跑，乙某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？

陶先生

【解答】

陶先生，您好！根据您的描述，从形式上看是乙某与银行之间形成借贷关系，因此，如甲某不能偿还信用卡，根据合同相对性的

原则，银行只能依据信用卡申办协议追究乙某的法律

责任。如果乙某有证据证明信用卡是甲某申办且由甲某使用，则乙某偿还信用卡后可向甲某主张权利。

高铁施工致房屋损害 住户应当如何维权

我家的房子由于靠近高铁施工路段，因为施工导致危房C级。高铁还在继续施工，楼房多处开裂。项目方只提出1万多元的赔偿，并要求我们搬出去，工程还要继续施工。我们应该如何维权？

谢女士

【解答】

谢女士，您好！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施工方的行为对您房屋造成严重损害，属于侵权行为，施工方应当进行损害赔偿，如果协商不成，您可通过拍照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后向法院诉讼维权。

相邻关系起诉 如何提供被告信息

因为相邻关系纠纷，我准备起诉楼上邻居。我在网上提交起诉书后，法院让我提供被告详细信息。但我与对方并不相熟，只知道对方的家庭地址和手机号，不知道身份证号码等。对方不肯提供，居委派出所也不提供给个人，这样的情况该怎么办？

黄女士

【解答】

黄女士，您好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原告起诉时，需要有明确的被告，一方面，方便法院确认管辖权，

另一方面，方便案件的送达。在无法提供准确的被告详细信息的情况下，建议您可以聘请律师帮助您调取相关材料，以便尽快立案。

老奶奶被多次家暴 善意留宿是否违法

在我家附近有一个老奶奶，她经常被儿子和丈夫家暴，警方来处理过，但未解决问题。如今老奶奶无处可去，因为我奶奶和她比较熟，就想把老奶奶带到家里暂住，但其儿子和丈夫不知情，请问这样违法吗？此外，该如何帮助老奶奶回家居住？

魏女士

【解答】

魏女士，您好！根据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：“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、反映或者求助。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、反映或者求助后，应当给予帮助、处理。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”第十五条规定：“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，制止家庭暴力，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，协助受害人就医、鉴定伤情。”第二十三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，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”因此，老人可依据法律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。另外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夫妻之间有扶养照顾的义务，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，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居住，老人也可依据《民法典》维权。如老人自愿在您家里借宿，您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。